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109 年 9 月 17 日南投縣鑑定安置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
- 二、開展一般智能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批判與思考能力。
- 三、增進一般智能優異學生自我了解，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參、報名資格

109 學年度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具備一般智能資優學習特質之應屆畢業生，且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上述兩學期成績至少需有一領域/科達「優等」。

肆、簡章公告

簡章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http://www.jsjhs.ntct.edu.tw/>），進入網站後，可參閱並下載簡章內容。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初審：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08：00~16：00。
- （二）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二、初選：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08：00~16：00。
- （二）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名。
- （三）詢問電話：049-2332625*150~152。

三、複選：

- （一）報名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08：00~16：00。
- （二）報名地點：學生至欲就讀國中報名。
- （三）國中集體報名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08：00~16：00。
- （四）集體報名地點：各國中至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名。

四、報名皆採現場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初審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3個月2吋半身證件照1張並檢附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須學校蓋章)。
- (二)鑑定入場證(附件二)，須貼妥最近3個月2吋半身證件照1張。
- (三)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四)教師觀察表(附件四)。
- (五)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六)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持有縣市政府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二、初選：

- (一)各國中彙整初審資料後向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名。
- (二)各國中集體報名完成後，發給鑑定入場證。
- (三)學生至欲就讀國中領取鑑定入場證。

三、複選報名時應檢附資料：

- (一)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 (二)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 (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持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須附證明文件)。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五，並依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辦理：

- (一)服務對象：領有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柒、鑑定方式

一、 鑑定程序：

(一)初審：

由欲就讀國中就考生之報考資格及其所檢附之家長觀察推薦表、教師觀察表（附件三、四）等資料進行初審，通過者進入本縣鑑輔會初選。

(二)初選：

施測團體智力測驗、國語學科測驗、數學學科測驗（備註：以國小高年級國語、數學學科範圍為原則），通過初選標準者方可參加複選。

(三)複選：

施測個別智力測驗，通過複選標準者始得進入鑑輔會綜合研判審查。

二、 鑑定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初選：

1. 科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學科測驗、數學學科測驗。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於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舉行。（詳細細節於 5 月 6 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二)複選：

1. 科目：個別智力測驗。
2. 時間及地點：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起，依報名排定時段於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報到。（詳細細節於 6 月 17 日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捌、鑑定標準

一、 初審通過標準：

- (一)家長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 (二)教師觀察表達 80 分以上。

二、 初選通過標準：

- (一)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3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0 以上。
- (二)國語及數學學科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三、 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玖、安置

通過鑑定之學生如欲就讀國中設有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如欲就讀國中未設置資優資源班，則安置於該校普通班，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資優教育方案。

拾、成績公告

- 一、 初選通過公告：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jsjhs.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 二、 複選通過公告：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ntct.edu.tw/>) 及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http://www.jsjhs.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 一、 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二、 如對複選評量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向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繳交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三、 各項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且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拾貳、報到

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就讀國中承辦處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拾參、其他

- 一、 申請書面審查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之情形，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
- 二、 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入場證正本，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相片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 三、 如有學生報到後欲放棄安置，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立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附件七），並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另外實施資優教育方案。
- 四、 若遇疫情或重大事件影響辦理期程，將視情況修訂簡章相關規定，報請鑑輔會審議後再公布。

拾肆、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縣/市 國民小學						
通 訊 地 址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證 件 照 片	黏 貼 兩吋半身照
電 話	(O) (H)						
手 機							
領域/科成績 (請以等第標示)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欲就 讀國 中審 查		☐ 通過 ☐ 不通過 欲就讀國中 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五 下							
六 上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報名檢核項目： ☐ 1. 本表 (附件一) 貼妥照片 ☐ 2. 成績證明 ☐ 3.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貼妥照片 ☐ 4.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5. 教師觀察表 (附件四) ☐ 6.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資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學校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

鑑 定 入 場 證

鑑定入場證號碼：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 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
- 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
- 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
- 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
(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兩吋半身
證件照片

初複選時間

日期		時 間	科 目
初 選	5 月 8 日 (星 期 六)	08：30-08：45	報 到
		08：45-09：00	入 場
		09：00- 結束時間	測驗開始 (測驗所需時間於 <u>5/6</u> 中興國中網 站公告)
日期		時間/試場	科 目
複 選	6 月 20 日 (星 期 日)	複選報名時 通知	個別智力測驗

鑑 定 須 知

- 一、初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5月6日(星期四)公布於中興國民中學中廊及網站。
複選試場、座次及測驗時間於6月17日(星期四)公布於中興國民中學中廊及網站。
- 二、初選鑑定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三、複選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 四、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並於預備鈴響時入場。
- 五、考生應自備考試用文具(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及飲用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
- 六、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進入試場前，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聽從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九、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須遵守試場規則應試，不得有作弊、喧嘩或其他違規行為出現，如經制止不聽者，立即停止作答並帶離考場。
- 十一、應試時間由監試人員控制，不得提前或延誤。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甄選當日由本縣鑑輔會在試場公告之。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欲就讀國中	國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符合 5分	大致 符合 4分	部分 符合 3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完全 不符 1分
認知 〈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	☐	☐	☐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	☐	☐	☐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	☐	☐	☐
	4.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	☐	☐	☐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 〈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	☐	☐	☐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	☐	☐	☐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	☐	☐	☐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	☐	☐	☐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	☐	☐	☐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 〈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	☐	☐	☐	☐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	☐	☐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	☐	☐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	☐	☐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 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 <u>近二年內</u> 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並依序裝訂具體證明文件影本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教師觀察表

國小階段就讀學校：_____國小 六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符合 5分	大致 符合 4分	部分 符合 3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完全 不符 1分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	☐	☐	☐	☐					
動機〈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	☐	☐	☐	☐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	☐	☐	☐	☐					
社會〈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	☐	☐	☐	☐					
總 分											
註：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											
教師觀察推薦 (須為就讀學校之導師或指導教師)	教師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鑑定類別	一般智能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縣(市) 市(鄉鎮)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正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 ☐ 不同意
☐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 輔具：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同意 ☐ 不同意
☐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電腦輸入、放大答案卡、電腦打字代謄。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科目	國語	數學	團體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每科新臺幣 100 元)			

-----請-----勿-----撕-----開-----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複選
科目	國語	數學	團體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成績結果			
鑑輔會核章			

南投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

聲明書

就讀學校：_____國中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 資優資源班 ☐ 資優教育方案
	欲放棄之資賦優異類別	☐ 一般智能 ☐ 學術性向（語文） ☐ 學術性向（數理）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原因	☐ 學生因適應不良，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 學生因遷居轉學，不願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 其他：_____					
	註一：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係指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取消子女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 註二：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係經南投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福利。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聲明書	本人已知特教相關權利及義務，同意子女_____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校檢附相關資料與審核						
學校檢附資料	☐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備註：學校收受「放棄特殊教育身分(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參加，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鑑輔會複審。